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98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公司”）《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开开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开开实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19 号准则解释”)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 19 号准则解释,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玲 上海财经大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12日
ly / m / d

13

傅韵时

姓 Full name 傅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41130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玲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4日

13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76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文好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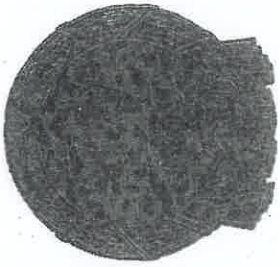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婉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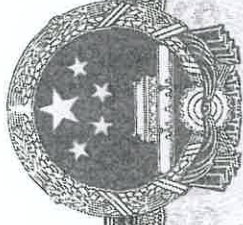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二维码，了解多证合一、备案、许可、监管信息，办理或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